維護婦幼權益

新北地院邀政府機關、民間團體舉行婦幼權益保障座談

華筱玲醫師與王如玄律師說明性侵定義、急診處置及常見鑑定問題

【本刊新北訊】為落實婦幼權益之司法保護，新北地院於日前與台灣防暴聯盟、新北地檢、新北市政府家暴及性侵害防治中心，舉行婦幼權益保障司法座談會。

新北地院張清埤院長於致詞中表示，現代化的司法，以維護人性尊嚴作為法治的實質內涵，德國基本法第1條第1項即將人性尊嚴的理念，提升為司法的核心價值。保障婦幼權益，防止其遭受暴力的威脅和迫害，是維護人性尊嚴重要的一環，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6項明定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，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，消除性別歧視，促進兩性地位的實質平等。具體的作法，可從「觀念導引」及「全面實踐」兩方面加以落實，透過政府機關、學校、企業、社團活動及各種集會，向民眾持續宣導，同時透過處理婦幼個案的反覆實踐，潛移默化，將男女平權與尊重婦女的觀念，深植民眾心中成為普遍的法律意識。

座談會邀請台大醫院華筱玲醫師講述「從醫學看性侵害定義及性侵害犯罪急診處置及診斷書詮釋」，就醫界處理性侵害被害人在診斷上常出現之問題與診斷書、鑑定書之內容，深入說明，並由王如玄律師講述「從司法實務及醫療學理探討性交既遂之認定標準」，兩位專家分別就司法機關送鑑定之常見鑑定問題、質疑及起訴書、判決書內容加以說明、檢討，並舉出美國聯邦政府對性侵害定義相關資料，和與會的法官、檢察官討論，雙方交流互動熱絡。

經驗傳承

基隆地院舉辦候補法官座談會

【本刊基隆訊】為瞭解候補法官之需求、落實經驗傳承，基隆地院日前舉辦「候補法官座談會」，由蔡崇義院長主持，邀請庭長、審判長及候補法官參加，討論「如何準備書類送審」及「案件如何進行」兩大議題，會後並進行心得分享。

蔡院長於會中表示，候補法官辦理刑案時，最容易犯的錯誤為「累犯」及「新舊法比較」之問題，如僅有累犯新、舊法問題時，無庸為新、舊法之比較，但個案如有其他應為新、舊法之比較情形時，應綜觀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後，整體適用法律；書類製作完畢後可先交由法官助理校對錯誤，並可讓法官助理瞭解法官的判決風格，書記官於製作正本時再重複校閱，避免錯漏字情形的發生，增加判決之正確性。

蔡院長並提及因刑事訴訟法目前已採「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」，在準備程序庭時釐清「爭執或不爭執事項」，及就「待證事項」詰問清楚，並善用現行之委外轉譯制度，除可加快審判程序之進行外，亦可以完整紀錄當事人的言語表達，避免事後爭議。

隨後進行心得分享，王翠芬庭長鼓勵各候補法官發揮實力，若有問題，資深的法官學長、姐都將不吝以自身的經驗做分享。

藉由此次座談會，由資深庭長、法官分享書類製作及結案技巧，將寶貴的經驗傳承下去，與會人員均感受益良多。

吳燦法官南院演講刑事準備程序

【本刊台南訊】臺南地院為提升同仁專業學養，日前邀請最高法院吳燦法官就「刑事準備程序」及「法院職權調查證據」為專題演講，臺南高分院、嘉義、雲林地院等同仁亦熱烈參與。

林勤純院長致詞表示，本次演講分別以準備程序及職權調查證據為內容，兩者皆是刑事審判的重要程序，透過講座豐富的審判經驗，相信將帶來許多啟發。

於「刑事準備程序」部分，吳法官分就整理爭點、證據能力意見之處理及排定調查證據之範圍、次序及方法，一一分析其內涵，且佐以案例說明；並認為現行準備程序的實施下，存有檢討之空間；證據能力有必要於準備程序中先行確認。

關於「法院職權調查證據」部分，吳法官表示主要係以刑事訴訟法第163條為內容，而我國實務見解對於該條之變化，從以發見真實為目的，發展至最高法院101年度第2次刑事庭會議決議的作成，且該決議除提出法院職權調查之內容以有利被告之事項為限外，尚表示法院須曉諭檢察官為證據調查之聲請。

會後，吳法官並就同仁提問作充分說明及回應，演講在熱烈互動下圓滿結束。

司法院徵才

◎ 司法行政廳徵司法行政職系委任5職等書記官

大學法律系、所畢業，意者請於8月8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），檢附相關證件影本，掛號郵寄司法院司法行政廳收。詳見司法院網站或電洽（02）23618577轉628李先生或287蘇小姐。

（文接一版）

賴淑真　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一等書記官兼科長　協助試辦「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系統」並提出成效報告，協助測試「司法業務E化報表暨案件管考系統開發作業」，均圓滿達成。擔任記錄二科科長同時兼代研考科科長，身兼二職，足為楷模。

陳嬿如　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二等書記官　擔任訴訟輔導科員期間，確實謹守便民禮民服務要求，屢獲當事人讚賞。負責文書科業務期間，主動分擔同仁工作，對於職務均能圓滿達成。嫻熟工作相關專業知識，就重要法律研討會議記錄，記載詳實精確。

周其祥　智慧財產法院二等書記官兼股長　負責與系統廠商協調整合記錄科審判公文例稿產生序號，俾利文書科發文時核對序號與勾稽。指導新進書記官打字及筆錄製作技巧，使法庭活動順暢。負責監督庭務員、通譯維護法庭設備及環境整潔。

王泰元　臺灣高等法院三等書記官　勇於任事，對承辦案件均詳閱卷證資料，因而舉發多件不法之事件。執行職務時，對矚目案件具有高度警覺性，未有疏失之處，有助提升法院聲譽。對於新進書記官之培訓，不遺餘力。

廖次芬　台中高分院一等書記官兼科長　擔任訴訟輔導科科長，周詳規劃法治宣導活動，成效顯著。並致力提升單一窗口服務品質，積極落實「司法為民」。擔任刑事科科長期間，製作刑事紀錄科各項業務應注意事項及工作規範書，建立標準作業流程，強化工作效能。

簡松柏　台南高分院公設辯護人　兼任聯合服務中心主任期間，對來院洽公民眾或訴訟當事人給予親切解答或引導服務。配合推動「司法為民」政策、「與民有約」活動及擴大推行法律教育，擔任推動小組成員，廣邀轄內各機關、團體、學校來院參訪。

黃麗蓉　高雄高分院二等書記官兼股長　主管總務科多年，撙節年度預算，嚴謹辦理各項採購及設備之維護修繕，績效良好。承辦庭長、法官辦公室改善工程，週詳規劃各項改善方案，並擬具修繕工程之預算；施工期間，不分日夜，勤於監督，成效顯著。

孫捷音　臺北地院一等書記官兼科長　每年辦理數次家事調解委員講習，不論講習前之聯繫通知或流程規劃，均全力投入，圓滿達成。對於新店辦公大樓審理社會矚目重大案件之行政事務，妥為規劃，溝通協調，使案件之審理順利進行。

劉玉琴　士林地院執達員　為積極改善士院內湖民事大樓能源效率提升達到綠建築目標，主動向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爭取補助款並發包完工。101年度配合行政訴訟庭成立，及修繕院內各項設施，陸續申請經費，完成行政訴訟庭辦公廳舍建置。

羅太郎　桃園地院技士　負責桃院擴遷建辦公廳舍及檔證大樓計畫一案，新建工程評估報告書及興建計畫書之研擬、資料彙整、編寫、陳核等。辦理院本部法官辦公室及中壢簡易庭協商式法庭裝修採購，負責盡職，節省公帑。

何美珠　新竹地院觀護人　對觀護業務積極主動，就個案需求因材施教、主動處理並聯絡其他相關資源。代理主任期間，積極安排少年參加活動，少年出席率甚高。至國民中小學辦理反毒宣導及法治教育，落實少年犯罪預防。

林素真　臺中地院一等書記官兼科長　協助推動科技法庭，負責協調、文宣聯繫等事宜，製作數位卷宗管理調閱要點及流程圖表，積極負責。因應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保障法施行，制訂相關處理流程，促請同仁注意，功效卓著。

李培閒　台南地院三等書記官　南院管轄地區，前經臺南縣、市合併升格直轄市，涉及機關組織名稱異動，積極主動反應各公文例稿之修正，並能隨時注意有關執行法規、行政函令之變更，提供其他同仁參考。

吳文田　高雄地院執達員　自99年起，對於雄院經管之國有公用財產實地進行初次盤點，並陸續製作各科室、法庭、職務宿舍之財產標籤、明細卡、編製保管人、存放地點等資料，完善5570筆財產管理，圓滿達成任務。

李淑貞　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人事主任　參與「少年及家事法院」改制規劃小組任務分組，負責改制後各項人事業務規劃、執行。因應少家法院改制後業務需求，辦理新增及出缺職務之進用，相關內陞及外補事項之研議規劃。擔任院刊編輯委員，協助院刊發行。

慕秀真　臺東地院法警　負責送達勤務，正確有效率，並熟悉法警系統相關作業流程，熱心指導同仁。與同仁互動，態度親切又熱心，頗獲稱許及肯定。服務民眾體現親民禮民的表現，足為其他同仁表率。

吳錦文　宜蘭地院一等書記官兼科長　舉辦與民有約座談會及參訪活動達20餘場次，建立訴訟輔導科例稿數十種；兼辦提存所業務，清理清償提存事件逾期未領取歸屬國庫之案件百餘件。負責辦理ISO9001國際品質管理系統驗證事宜，順利達成目標。

魏仲佑　基隆地院資訊管理師　負責處理資訊室各類資訊系統軟硬體管理及維護，處理事務態度主動、積極，自到任以來，對於各資訊業務皆相當投入，於各項資訊系統之建置及維護，不分平日或假日，皆全力配合。

曹立斌　福建連江地院三等書記官　承辦修繕工程，從提出各項修繕計劃、編列預算、草擬契約書、辦理開決標，及施工期間監督，均認真負責。對於新進同仁，給予適當的協助，使能立即熟悉業務，減少人員流動的衝擊。

法源法 www.lawba 我國法律資料 首創多項法學資 裁判書查詢 創新服務功能 RSS 訊息提供 TEL:02-2 iHo Live Life iW 無線傳 需搭配 iPad 內建AirPlay 可在WiFi環境 全國法 最新法 各種司 www.Thinking 02-871 thin GROUP